

檔 號：070302
保存年限：10

教育部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23976947
聯絡人：吳俊寬
聯絡電話：77365953

受文者：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台會(一)字第099005759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掃描57595.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主計處函以，有關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鄒文莉涉嫌找學生當「人頭」詐領研究計畫經費一案，核有建請檢討改進事項，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9年4月6日處會二字第0990001981A號函辦理。
- 二、鑒於各大專院校辦理各項補助計畫經費弊端頻傳，顯示相關行政作業流程之權責分工缺乏相互複核勾稽機制，為杜絕類此以人頭詐領計畫經費等問題，請各校確實依照行政院97年9月25日院授主會字第0970005183號函頒之「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規定，檢視現有各項業務，對於財務風險控管不足者，應建立積極有效的管控機制，並加強落實實地查核機制，使審核業務更臻完善。
- 三、檢附行政院主計處函影本1份。

正本：本部所屬53所校務基金學校、3所附設醫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社教司、秘書室(均含附件)、會計處

99/05/05
08:08:3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990004160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圖子公文夾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承辦人：邱姮瑜
聯絡電話：(02)23803714

受文者：教育部

調整還別	普通件
核准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處會二字第0990001981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鄒文莉涉嫌找學生當「人頭」詐領研究計畫經費一案，核有建請檢討改進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妥處。

說明：鑒於各大專院校辦理貴部補助計畫經費陸續傳出弊端，且據成功大學提供之計畫助理、臨時工與工讀生之聘(僱)用行政流程作業，發現流程之權責分工缺乏相互複核勾稽機制，造成計畫主持人可填製申請表、登錄出勤紀錄及造具印領清冊等客觀上合於規定之支出憑證辦理請款，卻無款項入帳通知可供各計畫助理等確認所領得款項，內部控制顯有缺失。茲為杜絕類此人頭問題，除請確依行政院97年9月25日院授主會字第0970005183號函頒之「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規定，檢視現有各項業務，對於財務風險控管不足者，如財務收支管理等作業，應建立積極有效的管控機制，並加強落實實地查核機制外，另為使委託研究計畫效益確實顯現，併請儘速檢視貴管有關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等規定之妥適性，訂定兼具經濟效益及防止弊端之報支規範。

正本：教育部

副本：

99/04/07
10:30:41

名稱： 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
(中華民國97年9月25日 制(訂)定)

壹、緣起

馬總統鑒於現行有部分機關（構）未依規定支用經費，發生浪費公帑及不經濟支出情事，於競選政見提出：「檢討現行主計與審計制度，以杜絕政府支出的各種浪費。」另審計部審核96年度決算，亦對各機關（構）提出多項不當支用經費或公款疑遭侵吞等違失查核意見，其中涉及公務人員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或重大違失之事項，並分別函送監察院處理或移送檢調單位偵辦在案。因此，為增進機關人員對財務責任瞭解，檢討改進財務控管缺失，特訂定本方案，以提升財務效能及杜絕各種浪費。

貳、改進作法

✓一、各機關（構）首長應對所屬人員加強宣導預算支用之財務責任，增進審計法及會計法所定財務責任規定（詳附件）之瞭解，及審計機關查處違失責任案例之認知，促使合規支用預算，以利財務責任之解除。

✓二、為加強財務控管，各機關（構）首長應指派副首長（或主任秘書）督導檢討改進下列事項：

- （一）現存審計、主計或上級等相關機關要求改進事項，應切實檢討處理，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 （二）對於暫收款、暫付款、保管款、代收款等科目內之懸記帳項及其他應清結繳庫款項，應責成相關單位加強清理，並針對未能妥適處理或遭遇困難問題研議解決方案。
- （三）依照「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及預算執行等相關規定，督促各部門檢討相關業務支出，鼓勵提出減少不經濟支出、檢修過於寬鬆之支用標準或提升財務效能之建議，以避免產生資產閒置或財務效能低落等情事。對於撙節支出確有成效者，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 （四）檢視現有各項業務，對於財務風險控管不足者，如財務收支、採購及財產管理等作業，應建立積極有效的管控機制。
- （五）以上相關事項之檢討改進情形，應適時簽報機關（構）首長瞭解。

三、為落實會計審核，各機關（構）會計人員應注意辦理下列事項：

- （一）落實以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在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積極協助機關（構）業務推動，並加強與業務單位間之溝通，以發揮興利與防弊功效。
- （二）利用適當時機或方式對業務單位宣導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其他經費報支、會計審核等相關規定，並提供審計機關查核發現財務違失、浪費公帑、執行計畫效能低落等案例作為參考，俾使其支用預算符合規定。
- （三）對於各項預算執行如發現有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適時提出意見妥善處理。
- （四）各主辦會計應加強對所屬會計人員之教育訓練工作，以增進其會計審計專業職能及機關（構）業務作業情形之瞭解，俾協助機關（構）妥適運用經費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附件—審計法及會計法所定財務責任規定

一、各機關執行預算人員之財務責任：

- (一)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審計法第 71 條，以下各類人員同)
- (二) 審計機關決定剔除或繳還之款項，應依限悉數追還。如未能悉數追還，經查明該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簽證該項支出有故意或過失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審計法第 74 條)

二、各機關經管財物人員之財務責任：

- (一) 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經審計機關查明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時，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審計法第 72 條)
- (二) 由數人共同經管之遺失、毀損或損失案件，不能確定其中孰為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各該經管人員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審計法第 73 條)

三、各機關出納人員之財務責任：

- (一) 各機關主辦及經辦出納人員簽發支票或給付現金，如查明有超過核准人員核准數額，或誤付債權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審計法第 75 條)
- (二) 支票之經主辦會計人員及主管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核簽者，如前項人員未能依限悉數賠償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審計法第 75 條)

四、各機關會計人員之財務責任：

- (一) 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或憑證內之記載，因繕寫錯誤或所載事項與原始憑證不符，致使公款遭受損害者，該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審計法第 76 條、會計法第 67 條)
- (二) 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事項，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非因違法失職或重大過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會計法第 103 條)

五、上開人員經管業務遭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財務責任：

- (一) 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追繳，並通知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逾期，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審計法第 78 條)
- (二) 前項負責機關之長官，違反前項規定，延誤追繳，致公款遭受損失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由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訴追，並報告審計機關查核。(審計法第 78 條)